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服务

（二）服务性质：前期专项咨询服务

（三）项目概况：为进一步优化全市医疗资源配置，位于高新开发区科光路39号的云南昆明血液中心原办公用房、附属用房及对应土地资产整体将无偿划转至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本次划转后，该地块土地用途由原工业用地调整为医疗卫生用地，以适配医院功能建设需求；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要求医院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完成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全流程调查，编制合规调查报告并通过主管部门评审，并提交属地管理部门完成备案。

（四）基本信息

1.原使用单位信息：原使用单位为云南昆明血液中心，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项目区位：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光路39号；对应地块编号为高新区（西区）GX-ZC-A30-02-01 地块，北至科光路，南临新知巷，东至静一路，西至昌源中路；

2.用地规模：土地证面积10932.57平方米，地块内配套地上6层主楼（建筑面积9087.5平方米）、地上3层后勤楼（建筑面积1055.7平方米）。

二、工作要求：

1.严格对标《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同步契合《云南省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试行)》《昆明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指南（试行）》的属地规范要求，完成该地块全流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符合评审标准的正式调查报告。

2.全权负责调查报告及全套支撑材料的报送工作，对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完成全流程技术评审，直至报告取得正式通过意见。

3.配合医院完成成果闭环归档，将经评审通过的调查报告、官方评审意见及全部配套附件，同步提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完成属地备案。

4.配合及参加相关汇报会、论证会，并按甲方要求准备相关资料和电子文件。

5.按照管理平台要求完成图件、项目资料上传录入，完成线上系统归档。

6.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调查报告编制工作质量负责。

（2）成交供应商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等。

（3）在调查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业主保持密切联系。

（4）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能将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5）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 成交供应商位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② 如果成交供应商位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

主有权书面要求更换，成交供应商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

③ 若成交供应商位的进度没有达到成交供应商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成交供应商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若成交供应商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成交供应商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8）成交供应商位应根据项目工作的变化情况，及时修正、调整调查报告编制内容，以满足报批需要。

（9）成交供应商位负责定期向业主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相关服务。

2.须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完成从业单位主体注册备案。

3.项目拟派驻的报告编制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须同步在该平台完成个人从业信息登记，相关注册状态需在投标文件提交时处于有效可查状态，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书及与所在投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提供2025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等证明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声明函）。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7.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声明函)。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

9.本次服务不接受转包、分包、联合体投标。

10. 本次属于咨询会，不作为中标依据。